#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102号

申请人:杨舒雯、陈小冰等 51 人(各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详见附表 1: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表)

[2024] 58-69 号案黄海彬、林俊宏等 12 人共同的代表人: 黄海彬、林俊宏、刘予茉。

[2024] 56、58-74 号案王星静、黄海彬、林俊宏等 18 人 共同的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中量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 52、54、79-80、82-84、86、88-96、98-102 号案 谢湘丽、周嘉敏等 22 人共同的代表人: 余秋芳、曾泽珍、杨迎 梅。

[2024] 52、54、79-80、82-84、86、88-96、98-102 号案 谢湘丽、周嘉敏等 22 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 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 87 号案申请人甘梦丽的委托代理人:郭婉霜,女, 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40号104、42号之二102、201、301。

法定代表人:司徒嘉沛。

申请人杨舒雯、陈小冰等 51 人与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小冰等 10 人、申请人黄海彬、林俊宏等 18 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申请人谢湘丽、周嘉敏等 22 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申请人甘梦丽的委托代理人郭婉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51 位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杨舒雯、郑韬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包括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返还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具体请求详见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工资标准、月平均工资、离职日期、离职原因等内容 详见附表 3: 案件查明事实一览表。庭审中,申请人张彩娇、吴 锦官、毕达荣3人表示,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系为补缴社会 保险费。经查,申请人张彩娇和吴锦官等提供的《劳动合同》载 明甲乙双方分别为"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彩 娇、吴锦宜;《离职证明》载述申请人张彩娇和吴锦宜分别于 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0月13日及2022年2月17日至 2023年9月28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 的印章; 交易记录则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张彩娇和吴锦宜 按月支付工资之情形。 另查, 申请人毕达荣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 载明被申请人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被申请人对上述 证据未提供反证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 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在本案中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 劳动关系的事实,即其切实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鉴于被申 请人在本案中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张彩娇等 3 人提供的上述证据 真实性存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 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 本委对 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张彩娇 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 劳动关系; 申请人吴锦宜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毕达荣与被申请人于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杨舒雯等 50 人主张被申请人存

在拖欠工资之情形,具体工资数额与仲裁请求一致。被申请人法 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接受调查时表示,全体员工 2023 年7月和2023年8月份工资已通过公账发放,2023年9月及之 后的工资则未发放, 但对每个员工欠发的工资金额不清楚。 庭审 中,申请人陈小冰、黄海彬、周易、陈奕权、曾翼表示与被申请 人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 关系协议书》约定内容如下: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陈小冰 2023 年 8 月税后工资 17299. 2 元、2023 年 9 月税后工资 18723. 56 元; 需支付申请人黄海彬 2023 年 8 月工资 28661.96 元; 需支付申请 人陈奕权 2023 年 8 月工资 28169.83 元; 需支付申请人曾翼 2023 年8月工资31141.21元。另查,申请人周易提供的《被迫解除 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 其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3 年 9 月 工资 5680.8 元和 2023 年 10 月工资 270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 人因未提供相反证据对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予以反驳, 故无法否定该协议书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另,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 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鉴于被申请人在庭前调查中自 认存在拖欠员工 2023 年 9 月及此后工资的事实, 加之其亦未提 供任何证据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之前的工资, 故无法对申请人本案所主张的拖欠工资事实及具体金额予以反 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

骆嘉希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杨舒雯等50人工资金额如下:

| 案号 | 申请人 | 期间                    | 金额          |
|----|-----|-----------------------|-------------|
| 52 | 杨舒雯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8870 元      |
| 53 | 陈小冰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36022.76 元  |
| 54 | 王云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0209. 54 元 |
| 55 | 吴晓奚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1035.5元    |
| 56 | 王星静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5100 元      |
| 57 | 梁少红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1605 元     |
| 58 | 黄海彬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28661.96 元  |
| 59 | 林俊宏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11000 元     |
| 60 | 刘予茉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  | 2810 元      |
| 61 | 尹鹏飞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45338. 42 元 |
| 62 | 周易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9日 | 8380.8元     |
| 64 | 张紫瑶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9627. 27 元 |
| 65 | 陈奕权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28169.83 元  |
| 66 | 曾翼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31141.21 元  |
| 67 | 刘晓玲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9日 | 8064.5 元    |
| 68 | 王碧萍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  | 6750 元      |

| 69 | 林晓君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8397.9 元   |
|----|-----|------------------------|-------------|
| 70 | 潘炽荣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35973.2元    |
| 71 | 邓裔颖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20290.07 元  |
| 72 | 易溢楷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19595. 27 元 |
| 73 | 何义萍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21614. 28 元 |
| 74 | 何皆明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36174.14 元  |
| 75 | 陈琼妹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9990 元      |
| 76 | 徐科林 |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16日 | 16558.85 元  |
| 77 | 徐晓妮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258.85 元  |
| 78 | 钟丽娜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4333.4元    |
| 79 | 吴苏琳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3290.18 元  |
| 80 | 宋春谷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8622.17 元   |
| 81 | 何琼芳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34609.07 元  |
| 82 | 梁海华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39226. 29 元 |
| 83 | 沈晓琳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15711.74 元  |
| 84 | 黄清霞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3232 元     |
| 85 | 伍静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0817.39 元  |
| 86 | 温爱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6350 元      |
| 87 | 甘梦丽 | 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16日   | 24718.84 元  |
| 88 | 何美云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6975. 78 元  |
| 89 | 郑韬翔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9723. 68 元  |

| 90  | 李柏炫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7437.1元     |
|-----|-----|--|-------------|
| 91  | 张彩娇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br>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 | 11229.8元    |
| 92  | 吴锦宜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                           | 6490 元      |
| 93  | 毕达荣 | 2023年9月1至2023年10月23日                           | 9957.14 元   |
| 94  | 谭欣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                          | 9682.3元     |
| 95  | 杨清雅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4日                          | 11333. 33 元 |
| 96  | 骆嘉希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                          | 7823.68 元   |
| 97  | 冯敏怡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                          | 8915.79 元   |
| 98  | 周嘉敏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9850 元      |
| 99  | 杨迎梅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                          | 8945.79 元   |
| 100 | 谢湘丽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6561.96 元   |
| 101 | 余秋芳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6080 元      |
| 102 | 曾泽珍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6700 元      |

三、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申请人杨舒雯等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存在为其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未实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故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已代扣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但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接受调查时表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未实际缴纳,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均已缴至社会保险基金中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

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工资明细及计算标准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被申请人对系否切实履行上述法律规定的代扣义务应履行举证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为申请人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在代扣申请人以上相关费用后,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代扣的相关费用系从申请人工资中予以扣除,该费用本质上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故被申请人应依法返还代扣但未实际代缴的费用。综上,本委对申请人以上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具体金额如下:

| 案号 | 申请人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
| 52 | 杨舒雯 | 2023年9月1692.23元   | 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1610元           |
| 53 | 陈小冰 |   |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13280元         |
| 54 | 王云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
| 55 | 吴晓奚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
| 57 | 梁少红 | 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 1692.23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br>日1265元 |

| 58 | 黄海彬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8000元     |
|----|-----|--|--------------------------------|
| 60 | 刘予茉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1150元     |
| 62 | 周易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1150元 |
| 63 | 石振国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2300元 |
| 64 | 张紫瑶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br>日1265元 |
| 65 | 陈奕权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12480元    |
| 66 | 曾翼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12480元    |
| 67 | 刘晓玲 |  |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8月31日<br>575元   |
| 68 | 王碧萍 |  |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br>805元   |
| 69 | 林晓君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0<br>日1150元 |
| 70 | 潘炽荣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0<br>日1150元 |
| 71 | 邓裔颖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1150元 |
| 72 | 易溢楷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1150元 |
| 73 | 何义萍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1150元 |
| 74 | 何皆明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br>日1150元 |
| 76 | 徐科林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br>1265元  |
| 77 | 徐晓妮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br>日1265元 |
| 78 | 钟丽娜 |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br>日1265元 |
| 79 | 吴苏琳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
| 80 | 宋春谷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

| 81 | 何琼芳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8310元 |
|----|-----|--|----------------------------|
| 82 | 梁海华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8310元 |
| 83 | 沈晓琳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2023年9月1<br>日至2023年9月30日<br>5634.47元 |                            |
| 84 | 黄清霞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540.8元                                     |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805元   |
| 87 | 甘梦丽 |  | 460 元                      |
| 88 | 何美云 |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2023年9月3168.96元                               |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1265元      |
| 89 | 郑韬翔 |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br>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br>4977.43元                 |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1150元      |
| 90 | 李柏炫 |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2163.2元  |                            |
| 92 | 吴锦宜 |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br>月28日5634.47元                               |                            |

四、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吴锦宜等人主张 2022 年至 2023 年尚有带薪年休假未休讫。庭审中,申请人吴锦宜主张 2023 年已休 2.53 天带薪年休假,仍有 2 天带薪年休假未休;申请人伍静主张其每年可享受 5 天带薪年休假,2022 年年休假已休 3 天,但其将未休年休假工资计算入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中;申请人吴晓奚主张根据被申请人员工手册的规定,其 2023 年可享受 6 天带薪年休假,其 2022 年已休 4.33 天带薪年休假,仍有6.67 天带薪年休假未休;申请人钟丽娜 2022 年应享有 5 天带薪年休假,2023 年应享有 6 天带薪年休假,2023 年已休 1 天 3 小时带薪年休假,共有 5 天带薪年休假未休;申请人杨清雅 2023

年仍有1天带薪年休假未休;申请人徐晓妮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 2022年和2023年仍有13天带薪年休假未休;申请人温爱在仲 裁申请书中陈述 2022 年和 2023 年仍有 9 天带薪年休假未休; 申 请人何美云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 2023 年仍有 5 天带薪年休假未 休;申请人周嘉敏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 2021 年至 2023 年仍有 11 天带薪年休假未休。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 委认为,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享有的带薪年 休假具有统筹安排的权利,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有无休 带薪年休假以及实际休假天数负有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被申 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已安排申请人 休讫在职期间的带薪年休假,且未举证对申请人主张每年享有的 带薪年休假天数及剩余年休假天数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 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伍静虽主张其将未休年休假工资 计算入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中,但未休年休假工资与赔偿金分属不 同的范畴,申请人以赔偿金之名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缺乏依据, 本委不予认可。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 工资予以反驳, 故本委对本案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 采纳。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 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如下: 吴 晓奚 4201.33 元 (6850 元÷21.75 天×6.67 天×200%); 徐晓 妮 7823.19 元 (6544.4 元 ÷ 21.75 天 × 13 天 × 200%); 钟丽娜 2988.51 元 (6500 元 ÷ 21.75 天 × 5 天 × 200%); 温爱 4965.52 元(6000元÷21.75天×9天×200%);何美云2298.85元(5000元÷21.75天×5天×200%);吴锦宜998.9元(5431.5元÷21.75天×2天×200%);杨清雅625.29元(6800元÷21.75天×1天×200%);周嘉敏6068.97元(6000元÷21.75天×11天×200%)。以上申请人请求的金额均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五、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金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 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及离职事由予以反驳。经查,申请 人陈小冰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未约定被申请人需向其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本委认为, 因被申请人在 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对申请人负有管理及约束的义务, 故其对申请人有无出勤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进而对申请人的离 职日期应承担证明义务。另,鉴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于2023 年11月27日接受调查时表示,因单位倒闭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此与部分申请人主张的离职事由相吻合;同时,如前查明的事实 可知,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之情形,故 对于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职的事由,本委认为具 有客观基础和事实依据,加之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 述因拖欠工资而离职的解除事由加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 的离职原因予以采纳。由于申请人陈小冰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 协议书》约定的支付义务不包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或赔偿 金,故申请人陈小冰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综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具体金额如下:

| 案号  | 申请人 | 金额                      |
|-----|-----|-------------------------|
| 56  | 王星静 | 5100 元×0.5 个月=2550 元    |
| 57  | 梁少红 | 7000 元×4.5 个月=31500 元   |
| 59  | 林俊宏 | 16000 元×1 个月=16000 元    |
| 60  | 刘予茉 | 7200 元×2 个月=14400 元     |
| 61  | 尹鹏飞 | 14000 元×3.5 个月=49000 元  |
| 62  | 周易  | 9000 元×2 个月=18000 元     |
| 64  | 张紫瑶 | 10000 元×1 个月=10000 元    |
| 67  | 刘晓玲 | 5000 元×1 个月=5000 元      |
| 69  | 林晓君 | 9000 元×1.5 个月=13500 元   |
| 7 0 | 潘炽荣 | 10000 元×3.5 个月=35000 元  |
| 71  | 邓裔颖 | 7000 元×2.5 个月=17500 元   |
| 72  | 易溢楷 | 7000 元×3.5 个月=24500 元   |
| 73  | 何义萍 | 8000 元×2 个月=16000 元     |
| 74  | 何皆明 | 10000 元×2 个月=20000 元    |
| 75  | 陈琼妹 | 6500 元×1.5 个月=9750 元    |
| 77  | 徐晓妮 | 6544.4×4.5 个月=29449.8 元 |
| 78  | 钟丽娜 | 6500 元×2.5 个月=16250 元   |

| 79 | 吴苏琳 | 8675.97 元×3.5 个月=30365.9 元 |
|----|-----|----------------------------|
| 80 | 宋春谷 | 8670.36 元×2 个月=17340.72 元  |
| 81 | 何琼芳 | 13000 元×4.5 个月=58500 元     |
| 82 | 梁海华 | 15000 元×4.5 个月=67500 元     |
| 84 | 黄清霞 | 6800 元×1 个月=6800 元         |
| 85 | 伍静  | 6500 元×2.5 个月=16250 元      |
| 87 | 甘梦丽 | 8933.33 元×1 个月=8933.33 元   |
| 93 | 毕达荣 | 5100 元×0.5 个月=2550 元       |

申请人王星静、梁少红、徐晓妮、钟丽娜、何琼芳、梁海华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六、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吴晓奚等 5 人主张在职期间仍有加班时数未补休,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截图显示剩余未调休的加班时数如下:吴晓奚 16.55 小时;温爱 58.87 小时;谭欣 7.5 小时;杨清雅 1.72 小时;周嘉敏 25.46 小时。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拟证明其在职期间存在加班以及剩余未补休的时数,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对申请人提供的截图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金额如下:吴晓奚 1098.58 元 (7700元÷21.75 天÷8 小时×16.55 小时×150%);温爱 1776.25 元

(3500 元÷21.75 天÷8 小时×58.87 小时×150%); 谭欣 420.26 元(6500 元÷21.75 天÷8 小时×7.5 小时×150%); 杨清雅 51.9 元(3500 元÷21.75 天÷8 小时×1.72 小时×150%); 周嘉敏 768.19 元(3500 元÷21.75 天÷8 小时×25.46 小时×150%)。 申请人温爱、谭欣、周嘉敏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七、关于违约金问题。申请人黄海彬等4人主张按照其与被 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因未按照 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故应向其支付赔偿金。经查,申请人提供的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如甲方在本协议规定期限 内,有任何一次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乙方有权向政府机构提 出仲裁,要求公司按裁员标准赔付";邮件载明"要求公司赔付 违法裁员违约金(2N标准赔付)"。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本 委已对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予以采纳。因被申 请人未提供证据对上述邮件予以反驳,故本委对该邮件亦予以认 可。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未按《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而双方在该协议书中约定的违约赔付 行为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该约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双方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约金具体金 额如下: 黄海彬 168000 元 (21000 元×4 个月×2 倍); 石振国 80000 元 (10000 元×4 个月×2 倍); 陈奕权 192000 元 (24000 元×4个月×2倍); 曾翼 160000 元(20000 元×4 个月×2倍)。

申请人曾翼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张彩娇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吴锦宜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毕达荣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4);
-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杨舒雯、陈小冰等 50 人工资共 778256.78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杨舒雯等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共 59310.61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4);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杨舒雯等 3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92415 元(具体明细详

### 见附表 4);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晓奚等8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共11665.68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星静等 25 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共 506839.95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4);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晓奚等5人加班工资共3263.19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海彬等 4 人违约金共 520000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4);

九、驳回申请人陈小冰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王嘉南 仲 裁 员 宋 静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 书 记 员 李政辉